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文件

院字〔2024〕5号

关于印发《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和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航空学院

2024年9月4日

附件

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审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特制定《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学院2024年及以后入学的全体硕士研究生，2024年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1、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硕士研究生最迟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2、学位论文开题要求：

（1）硕士研究生取得本人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学分；

（2）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完成书面课题论证报告。

3、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组织：由系所根据学科方向统一安排，小组成员由本学科5名左右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本人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应公开进行，允许教师和学生旁听。报告会采取硕士研究生本人报告和专家质疑、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应

在会前向专家组提交课题论证报告文稿。报告时间一般为20分钟左右。

4、学位论文开题考核：专家组应对硕士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和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给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等总体考核结论。对于考核“不通过”的开题论证报告，须在1-2个月内进行重大修改，之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学院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6、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交：

（1）开题报告通过专家组考核后，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导师和专家组签字后的电子版开题报告；

（2）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开题论证报告会现场照片。照片中应包含本人及专家组全体成员，背景的PPT投屏中须包含课题论证报告题目、开题日期、报告人等信息；

（3）将纸质版开题报告交到学院教学办。

7、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导师和学院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硕士研究生开题信息，硕士研究生取得开题报告学分，完成开题环节。开题日期从学院系统审核通过开始计算，完成开题9个月后，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1、中期考核时间：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2、中期考核组织：学院教学办根据硕士研究生所在系所统一

安排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系所确定，一般可由系所负责人、指导教师和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等组成。

3、中期考核结论：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前未完成开题的硕士研究生，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学院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本规定由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